

根据证监会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 交易与关联交易》的相关要求，现将公司与关联方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晟财务公司”）的金融业务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广晟财务公司概况

二、与广晟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、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

三、对广晟财务公司的存款、贷款等金融业务的情况说明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4月15日